

世界人權宣言的解讀-----第二十一條

Article 21: Right to take part in and select government

大意：人人有參與和選舉政府的權利

案例探討：政治參與權與其他權利的不可分割性

人民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，這樣的前提是民主社會的共識與理想；然而，所謂「人民意志」是抽象的，當我們要在日常生活加以實踐的時候，比較可茲信賴的方式是透過定期和真正的選舉方式來體現這項權利。

從各國政治制度發展趨勢來看，在 1948 年「世界人權宣言」制定的時候，世界上只有 42 個國家實行民主選舉，一直到今天，據估計已經有了 120 個以上實施民主選舉的政治制度民主國家，即使是再怎麼專制獨裁的政權，多半也會冠上個「民主」的名號，爭取國際認同。因此，民主政治似乎在國際政治版圖逐漸擴大聲勢與影響力。

對於人民參與政府的權利，為什麼在公民政治權之中很重要，而且和其他人權內涵息息相關，相互關連？因為人民可以透過政治參與權決定重要的公共政策，而這也就具體保障了其他言論自由、結社自由、以及民生相關的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，諸如：適當的教育、工作權、婦女平等權利。從這個相互關聯的說明看來，正可以解釋人權普世價值觀念中不同權利之間的不可分割性。

另一項和參政權有直接相關的現象就是政黨政治的發展，更進一步說，「政黨輪替」是民主政治運作過程成熟之後必然的結果；在台灣的民主政治發展路途上面，隨著開放多元的社會與觀念進步，才逐步破除了「忠黨愛國」、「國家至上」這樣的迷思。要「傾聽人民的聲音」這樣的訴求，成為各政黨的共識，並且也逐步透過理性辯論對話的方式以發揮相互監督的機制。

無論如何，如果我們寄望能將民主體制發展更健全的方法之一，就是透過人權教育的落實於校園之中；民主不是只有在選舉那天才能發揮作用，我們也不該寄望學生們在過了十九歲最後一天，隔了一夜，到達法定年齡擁有「投票權」的時候，忽然間就明白民主政治的用意。因此，在各級校園中必須不斷的實踐民主參與，教導學生學習負責任，明白法制的的作用在於限制政府不違法侵犯人民的權利，限制個人自由過度擴張而妨礙他人的自由，並且對於侵害人權的加害者予以排除，而這些作為人權教育的目標在於創造一個幸福的社會。

附錄

世界人權宣言第二十一條原文如下：

1. 人人有直接或通過自由選擇的代表參與治理本國的權利。
2. 人人有平等機會參加本國公務的權利。
3. 人民的意志是政府權力的基礎；這一意志應以定期的和真正的選舉予以表現，而選舉應依據普遍和平等的投票權，並以不記名投票或相當的自由投標程序進行。